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5日(星期三)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提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1月24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5年1月24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50135

传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提案	√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关系说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袁伟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回避表决。

(三)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四)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将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改,因此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提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提案经本公司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4:30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智能化项目的提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无。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5年1月16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50135

传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智能化项目的提案	√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03号)。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大洲控股对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厂)、Lirtix S.A.(以下简称177厂)和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厂)预付牛肉采购款57,707,198.74元,其他应收款项15,207,580.14元,合计72,914,778.88元尚未收回。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目前,上述乌拉圭工厂仍处于停产状况,其中,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其归还491.85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3,499.38万元,224厂与本公司往来全部结清。22厂以及177厂与本公司往来余额为634.47万美元。经协商,以上剩余款项将于22厂、177厂复产后以货物形式结清,截止2025年12月份如果不能以货物偿还,则剩余部分以银行存款偿还。

(二)本次大股东支持计划

考虑到22厂、177厂仍处于停产状况,复工复产存在不确定性,为消除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支持本公司发展。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支持下,提出本计划。

由大连和升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商贸",往来款形成的主体)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大连和升同意将涉及前述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中的往来余额634.47万美元,按合同签订日银行汇率7.1889折算人民币4,561.13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新大洲商贸指定账户。

2、上述款项将用于22厂以及177厂对新大洲商贸的债务可收回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此期间22厂及177厂向新大洲商贸支付欠款,则新大洲商贸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应及时返还大连和升。若此期间22厂及177厂未向新大洲商贸支付欠款或未完全向新大洲商贸支付欠款,新大洲商贸有权向大连和升提起履行担保责任,大连和升须履行。

(三)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本公司董事袁伟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大连和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袁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王文锋持有90%股权、袁义祥持有10%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升集团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企业、实业及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大连和升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1,111.77万元、净利润为-131,518.36万元,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881,502.39万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同为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本公司董事袁伟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副总裁,大连和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大连和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大连和升同意将本公司涉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中的剩余款项金额634.47万美元,按合同签订日银行汇率7.1889折算人民币为4,561.13万元支付至新大洲商贸指定账户,本关联交易大连和升无获得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和升与本公司子公司新大洲商贸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2024年12月30日,乙方对Rondatel S.A.以及Lirtix S.A.两家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合计为6,344,677.85美元,Rondatel S.A.和Lirtix S.A.的股东承诺在2025年底前解决。因其停产原因偿还能力存在风险。

2、乙方为上市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的全资子公司,在新大洲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中,鉴于条款1所列事项被列为保留意见事项,若未能在2024年解决,将影响新大洲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3、甲方为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实际控制的企业,现为新大洲第一大股东。

为了消除前述新大洲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约定。

(一)甲方同意将涉及前述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中的金额6,344,677.85美元,按合同签订日银行汇率7.1889折算人民币45,611,254.60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上述款项将用于Rondatel S.A.以及Lirtix S.A.对乙方的债务可收回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此期间Rondatel S.A及Lirtix S.A.向乙方支付欠款,则乙方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应及时返还甲方。若此期间Rondatel S.A及Lirtix S.A.未向乙方支付欠款或未完全向乙方支付欠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提起履行担保责任,甲方须履行。

(三)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致使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22厂及177厂往来款回收风险由大连和升进行担保,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有助于公司将收到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大连和升无获得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连和升已于2024年12月31日将人民币45,611,254.60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大连和升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9,819,5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05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2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0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0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0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0.1400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0.126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签订2025年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规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各子公司签订2025年《统一交易协议》。各方将通过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业务和资本合作,共同探索商业银行和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合作发展的新模式,以增强共同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的水平和能力。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包括:为对方提供资产托管、代理销售产品等服务;委托对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等。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71.49%股份。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和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注册资本29.11亿元,公司持有其92.79%股份。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三、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子公司业务合作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四、协议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5年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197.6亿元;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82亿元;公司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1379.05亿元;公司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40亿元。

公司与各子公司确认并同意,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时间、方式、支付、结算等事项,将由双方或其附属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协议的规定,另行具体约定,并须符合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 2025年全年。

五、决策及审议情况

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签订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发挥了各方优势,优化了资源配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甬金复〔2025〕2号)。根据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0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及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126K

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9-A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储学军

注册资本:51902.93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险经纪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